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53.71元/股,成交总金额12,349,0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璐涵为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附简历:

张璐涵女士,经济学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殷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阳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7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量化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温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雅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温泉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信证券投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自营交易员、投资经理,2017年6月至2024年8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固收组负责人、投资经理。2024年9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账户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雅君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雅君作为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不变,同时继续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资产公募投资部总经理、多资产研究部总经理、多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5-05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因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维高新”)全资子公司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丽盛”或“标的公司”)未实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约定的截止 2024年度累计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皖维集团”)、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35,511,78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69%,并予以注销。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年 9 月2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合计持有的35,511,780股业绩补偿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04,618,229股变更为2,069,106,449股,注册资本由 2,104,618,229元人民币变更为 2,069,106,449元人民币。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七次监事会,并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4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回购方案内容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人和补偿义务人为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净利润系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2)第108号《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涉及的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的。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转让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期内各年度末,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就业绩承诺资产各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资产各会计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将根据当年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公司将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2022-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承诺净利润	4,616.54	8,151.96	9,445.09

(2)补偿安排

1)补偿义务人与补偿比例

相关资产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皖维丽盛100%股权	皖维集团	51.67%
	安元创投	13.92%
	王必昌	13.26%
	鲁汉明	6.98%
	沈雅娟	6.00%
	佟春涛	3.06%
	林仁楼	1.78%
	姚贤萍	0.89%
	张宏芬	0.54%
	方航	0.44%
	谢冬明	0.44%
	胡良快	0.44%
	谢贤虎	0.44%
	伊新华	0.12%
合计		100.00%

2)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承诺期各期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应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 5-8号),皖维丽盛2024年度净利润为5,101.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257.77万元。2022年至2024年,皖维丽盛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1,584.51万元, 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2.15%,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应当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2)补偿安排

1)2022年业绩未实现的补偿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的 《过户登记确认书》,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共计2,341,008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此外,公司已经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相应注销股份对应的前期取得的2022年度的现金分红款共计351,151.20元。

2)2023年业绩补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共计52,290,137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此外,公司已经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相应注销股份对应的前期取得的2023年度的现金分红款共计2,614,506.85元。

3)2024年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约定,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予以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①	10,629.08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②	22,213.59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	③	79,500.00
累积已补偿金额	④	23,054.34
应补偿金额1	⑤=①/②*③-④	14,985.97

注1:应补偿金额存在尾差主要系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四舍五入至万元所致。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各业绩承诺方补偿股数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元)	补偿折算股份数(股)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7%	77,428,006.04	18,347,869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92%	20,857,471.66	4,942,529
王必昌	13.26%	19,866,899.11	4,707,796
鲁汉明	6.98%	10,458,707.77	2,478,367
沈雅娟	6.00%	8,991,581.40	2,130,707
佟春涛	3.06%	4,590,202.31	1,087,726
林仁楼	1.78%	2,666,003.89	631,755
姚贤萍	0.89%	1,332,252.64	315,700
张宏芬	0.54%	813,738.12	192,829
方航	0.44%	666,875.62	158,028
谢冬明	0.44%	666,875.62	158,028
胡良快	0.44%	666,875.62	158,028
谢贤虎	0.44%	666,875.62	158,028
伊新华	0.12%	187,324.61	44,390
合计	100%	149,859,690.03	35,511,78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决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4,618,2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进行分配。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将获取的上市公司2024年度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35,511,78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69%。

业绩承诺人	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总价(元)	股份性质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47,869	0.51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942,529	0.13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必昌	4,707,796	0.13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鲁汉明	2,478,367	0.06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沈雅娟	2,130,707	0.0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佟春涛	1,087,726	0.03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林仁楼	631,755	0.01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姚贤萍	315,700	0.00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张宏芬	192,829	0.00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方航	158,028	0.0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谢冬明	158,028	0.0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胡良快	158,028	0.0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谢贤虎	158,028	0.00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伊新华	44,390	0.00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35,511,780	1.0000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共计35,511,780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01166)。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业绩补偿承诺议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未 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注销股份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25 年9月3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723,537	8.49%	-35,511,780	143,211,757	6.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5,894,692	91.51%	0	1,925,894,692	93.08%
三、股份总数	2,104,618,229	100.00%	-35,511,780	2,069,106,44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月3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的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09月0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芯原股份”(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使用的募集资金由20,000.00万元调整至5,750.00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14,250.00万元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电子真空器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实施“高端电子真空器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制造扩建项目”,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19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19.25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0元/股-6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3.4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3.4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2日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3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0元/股,最低价为64.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0,972.2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1,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62%,购买的最高价为67.00元/股、最低价为47.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192,562.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5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7号],并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并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草案(二次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释义	1.更新部分交易对方变更后名称及简称 2.更新标的公司新设子公司信息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部分交易对方变更后名称及简称 2.更新截至2025年6月末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实现的最新情况(未经审计)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截至2025年6月末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实现的最新情况(未经审计)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部分交易对方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的工商信息、存续期信息、上层股权结构等 2.补充披露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穿透锁定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2.更新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租赁资产情况 3.补充标的资产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影响分析 4.补充标的公司合规证明情况 5.更新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主要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取得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6.更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资质的最新情况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变更后名称及简称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更新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实现的最新情况 2.更新完善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的内容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截至2025年6月末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实现的最新情况(未经审计)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二次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5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7号],并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并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草案(二次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释义	1.更新部分交易对方变更后名称及简称 2.更新标的公司新设子公司信息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部分交易对方变更后名称及简称 2.更新截至2025年6月末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实现的最新情况(未经审计)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截至2025年6月末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实现的最新情况(未经审计)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部分交易对方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的工商信息、存续期信息、上层股权结构等 2.补充披露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穿透锁定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2.更新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租赁资产情况 3.补充标的资产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影响分析 4.补充标的公司合规证明情况 5.更新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主要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取得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6.更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资质的最新情况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变更后名称及简称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更新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实现的最新情况 2.更新完善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的内容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截至2025年6月末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实现的最新情况(未经审计)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二次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541,202,37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致,下同。))划转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有股份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划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541,202,377
转让股份比例(%)	0.30%
转让价格(元/股)	0
本次划转对价	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不适用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不适用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划转前后各方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